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		變動	截至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88,161	2,497,713	+47.7%	2,242,822	2,614,228	-14.2%
毛利	289,616	234,398	+23.6%	139,603	238,515	-41.5%
扣除上市費用前本期間/年度溢利	168,560	89,717	+87.9%	72,615	124,670	-41.8%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26,409*	89,717	-70.6%	(69,536)*	124,670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6,409*	89,717	-70.6%	(69,536)*	124,670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3.37*	15.28	-77.9%	(7.87)*	21.23	不適用

* 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對TCL顯示全部權益進行被視為新上市之反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5)而產生之一次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42億元。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呈列之綜合財務報告涵蓋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期間。為向股東及/或投資者更全面提供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務表現及業績，本集團自發地於本業績公佈載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有關財政年結日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佈附註1。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十二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3,688,161	2,497,713
銷售成本		<u>(3,398,545)</u>	<u>(2,263,315)</u>
毛利		<u>289,616</u>	<u>234,39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9,351	7,074
銷售及分銷支出		(53,724)	(52,104)
行政支出		(83,770)	(49,812)
上市費用*	15	(142,151)	-
其他開支		(662)	(2,627)
融資成本	7	<u>(9,939)</u>	<u>(14,013)</u>
除稅前溢利	6	58,721	122,916
所得稅支出	8	<u>(32,312)</u>	<u>(33,199)</u>
本期間／年度溢利		<u>26,409</u>	<u>89,717</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26,409</u>	<u>89,717</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人民幣3.37分</u>	<u>人民幣15.28分</u>
攤薄		<u>人民幣2.70分</u>	<u>人民幣15.28分</u>

* 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對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全部權益進行被視為新上市之反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5)而產生之一次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42億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間／年度溢利	<u>26,409</u>	<u>89,717</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633)</u>	—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4,633)</u>	—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633)</u>	—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776</u>	<u>89,717</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21,776</u>	<u>89,7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171	102,294
無形資產	78	1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10,345	35,545
遞延稅項資產	18,477	6,5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3,071</u>	<u>144,5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213	196,50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597,538	564,0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663	85,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605	130,445
流動資產合計	<u>1,141,019</u>	<u>976,1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810,176	772,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73,944	131,135
計息銀行貸款	13 137,185	56,630
應付稅項	35,795	21,360
流動負債合計	<u>1,157,100</u>	<u>981,726</u>
淨流動負債	<u>(16,081)</u>	<u>(5,5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990</u>	<u>138,9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405	7,776
應付債券	1 58,6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051</u>	<u>7,776</u>
淨資產	<u><u>104,939</u></u>	<u><u>131,192</u></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淨資產		<u>104,939</u>	<u>131,19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4	138,561	60,880
儲備		<u>(33,622)</u>	<u>70,312</u>
權益合計		<u>104,939</u>	<u>131,1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涉及新上市申請之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反收購交易（定義見下文）完成。本集團已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有關交易構成一項反收購交易（「反收購交易」）。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反收購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股本重組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股本削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資本0.09港元，將772,008,992股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令股本削減人民幣54,793,000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股份合併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772,008,9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減少至77,200,8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694,808,093股。

股份溢價削減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分別約人民幣249,743,000元及人民幣128,048,000元（連同股份溢價賬中因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款項分別人民幣191,799,000元及人民幣19,999,000元）被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債務重組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完成債務重組，並結算應付本公司若干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式為本公司分別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及第673條作出協議計劃（「香港計劃」）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作出協議計劃（「百慕達計劃」，連同香港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該等計劃生效。根據該等計劃，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所有款項已透過向TCL實業（其已轉移至由香港計劃管理人所建立及控制之特殊用途實體）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A」）之現金所得款項獲悉數解除（「債務重組」）。

債券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兩批發行，各自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年期為五年。年利率為7.5%，須每半年期末付息一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A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人民幣50,268,000元相若。

債務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之代價550,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40,500,000港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發行及配發972,857,143股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及投資者之方式支付。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972,857,143股，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金額分別增加人民幣76,720,000元及人民幣191,799,000元。
- (ii) 199,5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無到期日、零票息率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作出調整）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恢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後滿6個月之翌日）開始，直至本金額已獲悉數轉換及／或本公司悉數贖回之換股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57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本公司毋須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但有權酌情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之權益定義，因此入賬列為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199,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7,326,000元）之本金額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 (iii) 10,000,000港元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零利率債券(「債券B」)予TCL實業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B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人民幣8,378,000元相若，債券B入賬列為本集團向TCL顯示一名前股東之分派。債券A及債券B構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應付債券人民幣58,646,000元。

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公開發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之發售價公開發售(「公開發售」)101,441,76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以籌集約人民幣27,999,000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當時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01,441,768股，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金額分別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9,999,000元。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章程及公佈。

反收購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合併日期」)，反收購交易完成。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反收購交易並不符合反收購之規定，原因為本公司僅為無經營業務之公眾殼公司及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之定義。相反，反收購交易應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內入賬列為法定被收購對象—TCL顯示財務報告之延續，連同視為發行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前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及TCL顯示權益之重新資本化。

此視為發行權益實際上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據此，TCL顯示已接收本公司之負債淨額，連同其上市地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TCL顯示應參考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間接計量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原因為TCL顯示並無自是項交易收到任何貨品或服務。TCL顯示增加權益應參考為交換本公司負債淨額及上市地位而視為已發行之權益之公平值(即人民幣78,020,000元)(「視為代價」)計量。

然而，由於上市地位並不合資格確認為無形資產，故其於損益中支銷。

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乃編製為TCL顯示之財務報告之延續：

- (i) TCL顯示之資產及負債按彼等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本公司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初步按彼等於合併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
- (iii) 於綜合財務報告確認為已發行權益工具之金額藉加入緊接反收購交易前TCL顯示之已發行權益及視作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 (iv)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內呈列之比較資料經重列為TCL顯示之比較資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資本。

反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5。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081,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537,000元）。鑒於此等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有充足現金流以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及未來之表現。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擁有充足現金流，令其能夠繼續經營其業務及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告為恰當之舉。

變更呈報貨幣

於完成反收購交易後，本集團將其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報貨幣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TCL顯示進行。自完成反收購交易日期起，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由中國內地之業務所貢獻，而將呈報貨幣變更為人民幣可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提供更能與其他從事類似行業之公司比較之資料。比較數字已以人民幣重新呈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變更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而獲追溯應用，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經重列為人民幣。

呈報貨幣之變更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變更財政年結日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TCL顯示之財政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令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TCL顯示之財政年結日一致。此舉將令本公司能夠編製及更新其財務報告，以編製綜合賬目，及令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利用其資源及便於本公司作出更好規劃及建立營運流程。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涵蓋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期間。變更財政年結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由於變更財政年結日，本期間呈列的綜合財務報告涵蓋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數額涵蓋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能與就本期間所示的數額作全面比較。

為更全面提供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務表現及業績，本集團自發地於本公佈載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則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期間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類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計量此等資產的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人士，須符合關連人士披露的要求。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而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其他實體提供任何管理服務，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期間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但非合資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告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即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佔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即將適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與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告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告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的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中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實體首次於其年度財務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要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中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要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而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僅限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該等修訂即將被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要求共同經營權益的收購方(當中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範圍排除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乃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個步驟模式，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入乃以可反映實體預期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解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告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大的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告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須應用的要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使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被應用。由於本集團仍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顯示產品分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708,141	1,323,117
其他國家／地區	1,980,020	1,174,596
	<u>3,688,161</u>	<u>2,497,713</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約人民幣1,872,10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1,189,687,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貨品	3,688,161	2,497,7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55	2,025
雜項收入*	12,745	1,723
匯兌收益淨額	3,853	762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11,153	2,478
訴訟賠償之收益	28,624	—
其他	421	86
	59,351	7,074

* 雜項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得的多項政府撥款。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3,116,260	2,124,608
折舊		58,011	30,411
無形資產攤銷		81	62
核數師酬金		1,122	286
研發成本：			
本期間／年度開支		28,672	17,478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9,604	6,1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3,734	107,8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643	19,552
		<u>242,377</u>	<u>127,415</u>
匯兌收益淨額	5	(3,853)	(76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445	38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5	2,485
上市費用	15	<u>142,151</u>	<u>-</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減少往後年度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4,532	4,265
貼現票據利息	5,407	9,748
	<u>9,939</u>	<u>14,013</u>

8. 所得稅

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中國內地 年內稅項支出	44,254	35,098
遞延稅項	(11,942)	(1,89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2,312</u>	<u>33,199</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u>118,163</u>	<u>62,239</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TCL顯示於本公司完成收購TCL顯示全部股權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18,16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62,239,000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考TCL顯示之合併前資本乘以反收購交易所設立之交換率而釐定。

用於計算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參考TCL顯示之合併前資本乘以反收購交易所設立之交換率及於完成反收購交易後本公司實際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釐定。

用於計算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26,409	89,717
---------------	---------------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重列)
-------------------------------	--------------------------------------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84,544,431	587,142,857
--------------------	--------------------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193,114,753	—
--------------------	---

977,659,184	587,142,857
--------------------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426,049	386,995
應收票據	171,489	177,052
減值	-	-
	<u>597,538</u>	<u>564,047</u>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個月內	419,069	147,684
1至2個月	132,054	330,335
2至3個月	32,762	61,187
超過3個月	13,653	24,841
	<u>597,538</u>	<u>564,047</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674,922	655,915
應付票據	135,254	116,686
	<u>810,176</u>	<u>772,601</u>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0日內	280,748	364,374
31至60日	201,932	236,425
61至90日	152,132	93,499
超過90日	175,364	78,303
	<u>810,176</u>	<u>772,601</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20日之期限結算。

13.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0.95	2016	26,794	3.43	2014	7,408
抵押銀行墊款－有抵押	0.79-0.92	2016	110,391	3.13	2014	49,222
			<u>137,185</u>			<u>56,630</u>
須予償還：						
一年內			<u>137,185</u>			<u>56,630</u>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1,2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2,437,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6,286,000元)於報告期間末已被運用。

- (b)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37,989,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1,528,000元)；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7,408,000元乃以信用證作抵押。
-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137,185,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c)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美元為單位。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千港元)	<u><u>400,000</u></u>	<u><u>200,000</u></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721,499,806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72,008,992股)普通股(千港元)	<u><u>172,150</u></u>	<u><u>77,201</u></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u>138,561</u></u>	<u><u>60,880</u></u>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772,008,992	60,880
股本重組	(i)	(694,808,093)	(54,793)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i)	972,857,143	76,72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	(i)	101,441,768	8,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ii)	<u><u>569,999,996</u></u>	<u><u>47,754</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21,499,806</u></u>	<u><u>138,561</u></u>

附註：

- (i) 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569,999,996份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59,999,996股股份，實繳股本增加人民幣4,754,000元及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人民幣109,572,000元至股份溢價賬。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合併日期，本公司收購TCL顯示之全部權益，此舉構成反收購，而就會計而言，TCL顯示被視為收購人。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乃按TCL顯示綜合財務報告之延續而編製，而本公司之業績自反收購交易完成日期起已獲綜合入賬。TCL顯示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以換取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上市地位，並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42,151,000元。

於合併日期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反收購交易所產生之上市費用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27,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4,814)
應付債券	(47,316)
	<hr/>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按公平值)	(64,131)
上市費用	142,151
	<hr/>
視為TCL顯示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	78,020
	<hr/> <hr/>

有關反收購交易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99
	<hr/>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所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27,999
	<hr/> <hr/>

1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164,537</u>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4,537</u>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6,776</u>	3
流動資產合計	<u>26,776</u>	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5,666	401,719
應付利息	1,948	—
財務擔保負債	—	2,215,966
流動負債合計	<u>47,614</u>	<u>2,617,685</u>
淨流動負債	<u>(20,838)</u>	<u>(2,617,6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699</u>	<u>(2,617,68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u>58,646</u>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646</u>	—
淨資產	<u>85,053</u>	<u>(2,617,682)</u>
權益		
股本	138,561	60,880
儲備 (附註)	<u>(53,508)</u>	<u>(2,678,562)</u>
	<u>85,053</u>	<u>(2,617,682)</u>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 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249,743	128,048	(3,038,997)	-	(2,661,20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7,356)	-	(17,3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249,743	128,048	(3,056,353)	-	(2,678,56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249,743	128,048	(3,056,353)	-	(2,678,56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43,838	-	2,243,838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191,799	-	-	-	191,799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7,326	-	-	-	-	157,326
公開發售*	-	19,999	-	-	-	19,999
股本重組*	-	(461,541)	(128,048)	644,382	-	54,793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4)	(157,326)	109,572	-	-	-	(47,75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053	5,0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572	-	(168,133)	5,053	(53,508)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主要歸屬於債務重組之收益。

* 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疲弱且動盪不定，加上宏觀經濟放緩，持續削弱消費者的購買意欲，此對全球平板顯示模組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市場調研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最新發佈的統計報告表示，年內全球手機出貨量約19.7億部，較二零一四年輕微上升約4.2%。其中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約14.3億部，較二零一四年升約14.4%，但對比二零一零年以來的20%以上的增長，二零一五年數字顯示增長有所放緩。二零一五年全球個人平板電腦（「平板電腦」）出貨量約2.1億部，較二零一四年下跌10.1%。IDC統計報告證實，顯示模組市場亦在經歷了過去數年的迅速成長後，亦開始放緩。

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日趨成熟，以及產品普及度增加，各地消費者對於終端產品的視覺體驗的要求也越來越高，終端生產商對顯示屏幕的功能規格要求亦因此進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國內互聯網企業為搶佔互聯網相關業務之市場份額，紛紛投入智能終端市場；愈來愈多新進品牌湧現，市場亦因此引發了行業出現「高配低價」的局面，此進一步加劇上游的手機以及個人平板電腦顯示模組市場的競爭。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中小尺寸（≤10.1英寸）顯示模組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供手機使用的液晶顯示器（「LCD」）模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64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比較期間」）則為純利約人民幣8,970萬元。回顧期內的淨利潤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反收購惠州顯示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一次性的上市開支所致，而反收購被當作視為新上市（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5）。扣除一次性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之經調整溢利約人民幣1.69億元，較比較期間多約87.9%。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36.9億元，較比較期間上升約47.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毛利約人民幣2.90億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約9.4%下跌1.5個百分點至約7.9%，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40萬元，而比較期間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8,970萬元。

於回顧期內，手機LCD模組產品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9%。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國手機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年初出現增速放緩。本集團功能手機LCD模組產品(尺寸<3.5英寸)及智能手機LCD模組產品(3.5英寸至6英寸)於回顧期內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44億元及約人民幣30.5億元，而於比較期間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58億元及約人民幣21.0億元。另一方面，受惠於客戶對較大尺寸的其他移動設備顯示模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其他移動設備LCD模組產品(尺寸>6英寸)之收益上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約人民幣4,080萬元上升至回顧期內之約人民幣2.99億元。於回顧期內，其他移動設備LCD模組產品(尺寸>6英寸)收益佔比亦錄得上升，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而比較期間則為1.6%。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同比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TFT LCD 模組					
— 涉及功能手機 (尺寸<3.5英寸)	344,108	9.3	357,927	14.3	-3.9
— 涉及智能手機 (尺寸3.5英寸–6英寸)	3,045,474	82.6	2,099,035	84.1	45.1
—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 (尺寸>6英寸)	298,579	8.1	40,751	1.6	632.7
總計	3,688,161	100.0	2,497,713	100.0	47.7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同比變動 %
	千片	%	千片	%	
TFT LCD模組					
－涉及功能手機(尺寸<3.5英寸)	27,564	30.9	22,550	37.2	22.2
－涉及智能手機(尺寸3.5英寸－6英寸)	57,905	65.0	37,655	62.1	53.8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尺寸>6英寸)	3,632	4.1	413	0.7	779.4
總計	89,101	100.0	60,618	100.0	47.0

本集團主要為多個國際和國內知名手機製造商以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方式研究及開發(「研發」)及供應LCD模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香港及中國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8.8億元及約人民幣17.1億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4%。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了與國際知名的韓國消費電子品品牌LG的合作關係，使本集團來自韓國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1,440萬元顯著增長至約人民幣9,580萬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及比較期間按區域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同比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1,884,248	51.1	1,159,453	46.4	62.5
中國	1,708,141	46.3	1,323,117	53.0	29.1
韓國	95,772	2.6	14,434	0.6	563.5
其他	0	0	709	0	-100.0
總計	3,688,161	100.0	2,497,713	100.0	47.7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強研發力度促進產品創新。透過研發團隊努力，採用On-cell技術內置式模組產品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實現量產及出貨，並得到核心客戶的認可。本集團亦繼續優化超薄超窄邊產品開發、OTP能力提升、產品功耗控制及自動化生產等項目，並持續提升生產能力，以及加強產品的核心競爭力，而此為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奠下更穩固的基礎。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推行精細化管理策略，積極調整產品結構，使產品質量進一步提升，迎合客戶的多元化需要。同時，透過優化產品結構，本集團得以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從而有效提升客戶忠誠度及維護與終端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設施，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量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廠房總建築面積超過44,000平方米，設有24條LCD模組生產線（包括28台全貼合組裝設備）。完善的生產技術及設施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亦有助降低生產成本上漲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約人民幣22.4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下跌約14.2%；年內銷售量較去年輕微增長約1.3%至約5,840萬片。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年內LCD模組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價格下跌所致。毛利率亦因而下跌至6.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95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1.25億元。扣除一次性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於年內於年內錄得之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7,260萬元，較去年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25億元下跌約41.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手機LCD模組產品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9%。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國手機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年初出現增速放緩。本集團功能手機LCD模組產品（尺寸<3.5英寸）及智能手機LCD模組產品（3.5英寸至6英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07億元及約人民幣18.5億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分別為約人民幣2.75億元及約人民幣22.0億元。另一方面，受惠於一個客戶對較大尺寸的其他移動設備顯示模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其他移動設備LCD模組產品（尺寸>6英寸）之收益上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約人民幣1.40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之約人民幣1.82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其他移動設備LCD模組產品（尺寸>6英寸）收益佔比亦錄得上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而上年度則為5.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同比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TFT LCD模組					
－涉及功能手機（尺寸<3.5英寸）	207,312	9.3	274,610	10.5	-24.5
－涉及智能手機（尺寸3.5英寸－6英寸）	1,853,188	82.6	2,199,352	84.1	-15.7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尺寸>6英寸）	182,322	8.1	140,266	5.4	30.0
總計	2,242,822	100.0	2,614,228	100.0	-14.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同比變動 %
	千片	%	千片	%	
	TFT LCD模組				
－涉及功能手機(尺寸<3.5英寸)	17,019	29.2	19,038	33.0	-10.6
－涉及智能手機(尺寸3.5英寸－6英寸)	39,067	66.9	36,974	64.2	5.7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尺寸>6英寸)	2,273	3.9	1,607	2.8	41.5
總計	58,359	100.0	57,619	100.0	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香港及中國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0.6億元及約人民幣11.1億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了與國際知名的韓國消費電子品品牌LG的合作關係，使本集團來自韓國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3,560萬元顯著增長至約人民幣7,200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區域劃分的收益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同比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1,063,644	47.4	1,337,422	
中國	1,107,227	49.4	1,240,999	47.5	-10.8
韓國	71,951	3.2	35,616	1.3	102.0
其他	0	0	191	0	-100.0
總計	2,242,822	100.0	2,614,228	100.0	-14.2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復牌」）後，變更本公司名稱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因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替代僅供識別而使用的中文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形象，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焦點及發展策略。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鑑於環球經濟持續疲弱及國內經濟轉型，移動智能終端產品市場的增速放緩情況將會持續，市場競爭加劇將令產品價格進一步受壓。同時，行業正處於深度整合升級換代階段，國內顯示模組市場將逐漸淘汰缺乏技術、資源或資金實力的中小企業，市場集中度將會因而增加。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致力開拓新客戶、優化產品結構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務求以更優質更高端的產品迎合市場需求。

本集團現有客戶包括多間知名的國內外品牌客戶。來年，本集團除持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及積極加強與終端客戶的業務合作外，亦會致力開拓新客戶以進一步拓寬銷售規模及拓展市場份額。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提升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為迎合智能終端用戶對更高顯示質素及耗電效能的追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實現量產內置式（On-cell）模組產品；而低溫多晶硅（LTPS）玻璃面板的供應預期於2016年下半年增多，本集團有信心可獲得穩定供應以應付市場對其需求。預期On-cell及LTPS LCD模組產品所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將會提升，為集團的銷售及毛利帶來增長動力。此外，內嵌式（In-cell）模組產品產品的開發亦取得成功，並

且開始實現量產，預計於上半年出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產品研發的投入，以及透過與核心客戶共同進行的模組研發，研發更多元化的貼合模組產品。隨著較高端的貼合模組產品需求增加，本集團預計貼合顯示模組產品的銷售可持續提高，而此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銷售增長動力。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約人民幣25.0億元增加47.7%至約人民幣36.9億元。

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由9.4%下降至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4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則為溢利約人民幣8,970萬元。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37分，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為人民幣15.28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純利大幅減少主要因為(i)一次性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2億元所致，其詳情載於附註15；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面對LCD模組市場激烈的競爭而割價。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約人民幣2.87億元，其中59.8%為美元，30.3%為人民幣及9.9%為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37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1.05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1億元)，資本負債率為14.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1%)。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7,594</u>	<u>47,85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決訴訟

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及第673條作出之協議計劃（「香港計劃」）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作出之協議計劃（「百慕達計劃」，連同香港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生效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針對及為本公司而進行之所有訴訟已轉移至由香港計劃管理人所建立及控制之特殊用途實體。

自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達到穩健的財務管理目標，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47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員工總成本為約人民幣2.42億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由於本公司(連同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於反收購交易及復牌前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長期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無法評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期間內是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於復牌時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制度，並於適當時候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籌備復牌及證明本公司已達成復牌規定，本公司已(其中包括)：

1.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後，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之責任及薪酬及與股東之溝通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2.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以構成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復牌時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4.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委任蔡鳳儀女士（「蔡女士」，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5. 採納（其中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相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及僱員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程序，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6.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孫敏女士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而有關職務分別由李玉國先生（其當時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不再為主席，並於同日由袁冰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及李健先生擔任，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及
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委任楊雲芳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董事安排及維持適當投保，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1.8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復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各次會議之間隔約為一個季度。

由於復牌發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於復牌時成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於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僅召開及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C.3.3(e)(i)條，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發行人之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由於復牌發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審核委員會於復牌時成立，審核委員會僅就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自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亦於審核開始前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蔡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儘管蔡女士並非本公司之僱員，惟彼於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反收購交易及復牌中為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即反收購交易之標的事項)擔當主要顧問角色。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之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許旭鋒先生作為蔡女士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之資料透過指派之聯絡人快速交付予蔡女士，以令蔡女士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情況而並無出現重大延遲，憑藉其專長及經驗，本公司有信心，讓蔡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內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告之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對。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之相同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一直暫停買賣。

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